中 国 化 学 会

化会字[2011]第 030 号

关于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或竞赛管理委员会：

现将有关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活动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1. 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活动，**定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9：00～12：00 进行。**

2. 竞赛活动应在各省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按上述规定时间，统一组织和安排。请认真落实竞赛活动的各项要求（见附件 1）。

3. 各省、市、自治区学会或竞赛委员会，须在 8 月 5 日前将 2011 年学会秘书长、竞赛总负责人和试卷接收人通讯联系表（附件 2），按要求填写（请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学会或竞赛委员会公章后，报中国化学会备案，同时将电子表格用电子邮件发送至中国化学会。中国化学会将根据表中所报的试卷需要量分别寄发试卷。

4. 各省、市、自治区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执行“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管理条例”的规定。

5.为及时评定一等奖获奖学生，各省、市、自治区学会或竞赛委员会务必在9月25日之前将竞赛一等奖候选学生名单和答卷呈报中国化学会（同时提交电子版名单），并将呈报的答卷复印留存、备查。确因加盖地方科协公章而影响呈报时间的，可先呈报加盖学会或竞赛委员会公章的名单，嗣后补报加盖地方科协公章的名单，但前后呈报的一等奖候选学生名单必须一致。

6.竞赛期间我会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竞赛考场、试卷保密工作、阅卷工作等进行实地考察。请将本省、市、自治区考场设置情况和考场负责人信息报中国化学会（附件3）。

7.为统一评卷标准，提高评卷质量，各省、市、自治区判卷负责人请安排好本省、市、自治区竞赛活动，在初赛结束后集中,集体讨论标准答案，确定统一的判卷标准和评分细则。时间定为9月12～14日，具体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8.在组织本届化学竞赛活动中，要求参赛学生信息必须准确（**如姓名、学校全称，高一或高二的参赛学生必须注明年级**）。学会或竞赛委员会要对参赛学生的基本信息认真核实确认。**在呈报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候选学生名单时未注明学生年级的视同高三学生。**

9.针对竞赛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根据2011年“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工作会议”精神,经竞赛核心小组决定,将于2011年9月17日12:00在新浪网公布标准答案。

各省、市、自治区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和竞赛委员会，严格执行

竞赛活动各项规定，加强对参与竞赛工作人员的指导及监管，切实做好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的各项组织工作。

联系人：白温路；电话：010-62564020；电子信箱：wlbai@iccas.ac.cn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北一街 2 号中国化学会；邮编：100190

附件 1.

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的安排和若干要求

附件 2.

2011 年学会负责人、竞赛总负责人和试卷接收人通讯联系表

附件 3.

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考点分布登记表

专此通知

中国化学会

2011 年 5 月 10 日

抄报：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附件 1

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的安排和若干要求

1. 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仍由中国化学会组织统一命题，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 9:00～12: 00 在全国各地考场同时进行考试。

2. 各省、市、自治区学会按上述通知规定时间统一组织考务工作，并将竞赛的具体要求于赛前通知到参与竞赛的学校和学生。

3. 竞赛时间为 3 小时，不得减少、不得延长。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进考场。开始考试后 1 小时内不得离场。

考试结束时由监考人当众封存已答试卷，并在试卷回收袋指定位置注明试卷分发和回收份数，记录考试期间主要情况，对考场内未使用的空白试卷签署作废字迹处理、记录份数，监考人签名后上缴考点负责人或竞赛负责人及指定接收考卷人员。

4. 所有解答必须写在指定的方框内。用铅笔填写（包括作图）和用涂改液及修正带修改的答卷按废卷处理。考试期间统一提供草稿纸（在试卷袋内），不得自行携带任何其他纸张进入考场。

5. 姓名、报名号和所属学校必须写在首页左侧指定位置，写在其他地方者按废卷处理。

6. 允许使用非编程计算器以及直尺等文具。

7. 参赛学生必须持带有照片的准考证和其他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进入考场。

8.各省、市、自治区必须确定一名竞赛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

9.试卷由中国化学会统一印制，于竞赛前通过机要通讯寄达各省、市、自治区竞赛总负责人或指定接收人处。各省、市、自治区不得复制试卷。

10.试卷标准答案将于 9 月 17 日 12：00 在新浪网教育频道和中国化学会网站同时公布。网站域名分别是：

http://edu.sina.com.cn/ 和 http://www.ccs.ac.cn/ 。

11.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指我会统一组织的 9 月 11 日上午进行的比赛。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组织、自行命题的各类竞赛均不属于“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组成部分，一律不颁发全国竞赛的获奖证书，各省、市、自治区必须按此规定严格执行。

12.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应本着公平、公正、严肃、严密的原则进行，组织竞赛与参加阅卷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3.各省、市、自治区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务必于本年度 9 月 25 日前，按要求认真填写第 25 届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候选学生名单报表（按成绩排序）、一等奖候选学生答卷和竞赛组织情况汇报，并呈报中国化学会办公室，同时将一等奖候选人名单（电子版）用电子邮件发至中国化学会。名单报送后，不得修改。中国化学会根据竞赛成绩和名额总量，核定一等奖获奖人数。经中国科协确认后，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学会予以公布。

14.在正式公布一等奖获奖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或泄漏一等奖候选人成绩及有关信息。

15. 二、三等奖候选学生（名额按规定的比例核算：分别为二等奖 3%；三等奖 2%）名单和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及组织奖名单按“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管理条例”规定报送我会。

16. 各省、市、自治区组织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负责人有责任就竞赛基本要求、竞赛组织方式等向当地中学教师、学生予以说明。

17. 为完善、规范竞赛活动，推动化学竞赛的健康发展，须严格执行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章程、实施细则和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对于出现的问题，有关省、市、自治区学会和竞赛委员会有责任解决，并妥善处理，将处理结果报中国化学会。对于违背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将遵照有关规定处理。